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字[2023]第726号

关于召开《医疗机构药物咨询门诊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专家评审会会议通知

各单位及专家：

根据《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于2023年8月6日召开专家评审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组织专家将对《医疗机构药物咨询门诊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专家评审。

联系人：林进（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联系电话：010-52596050 转 6010 15910681279

附件：会议议程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9:00至10:00

地点：线上会议，腾讯会议号：334-753-188

二、参会人员

- 1、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
- 2、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评审专家；
- 3、申报项目单位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

三、会议内容

- 1、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讲话；
- 2、中国医药教育协会标准化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宣读团体标准评审规则；
- 3、申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在线汇报（PPT汇报，十分钟）；
- 4、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环节（十分钟）；
- 5、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打分。

